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健雄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4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土地遭相對人李健雄等無故聲請查封拍賣，致伊財務陷入困頓，伊工作收入有限，復無恆產，伊無資力支付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然查聲請人曾繳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600元及抗告費、再抗告費各1000元，有繳費收據在卷可按，其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而陷於無資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對於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法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必要，亦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